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b>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b>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課程通過程序與品保機制等規定，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以控管學校大量開設遠距課程。未經教育部核准，學校應開設實體課程，確保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 <b>實施行</b>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89.10.26)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4.1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103學年度第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4.30)  
107學年度第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2.13)  
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三、本校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獎助及評鑑由教務處負責。
-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選修課程一門為原則(進修學制除外)。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表、教育部規定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初審後，提系、院、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五、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
- 六、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

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之參考。

- 八、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申請獎助；授課完成後可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獎助。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